1.法律援助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特殊案件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获得法律援助。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明确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并无需进行经济状况审查：

   （1）公诉人出庭公诉，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决定为其指定辩护的；

   （2）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其指定辩护的；

   （3）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其指定辩护的；

（4）公民主张因其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

（5）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因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申请法律援助的。

对下列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申请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经济困难,无需提交经济困难证明：

    （1）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失业保险金的人员；

    （2）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人员；

    （3）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人员；

    （4）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

    （5）依靠抚恤金、救济金生活的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再进行审查：

    （1）诉讼、仲裁时效即将届满的；

    （2）必须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

    （3）其他紧急或者特殊情况的。

2.协同监管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残联、镇（街道）等部门沟通协作，推进监管信息互联互通。

3、建立监管档案建立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工作质量、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方面信息，并根据档案信息确定重点监管环节，加大监管力度。

（二）监管程序

1.资料审查。申请法律援助，提交下列材料：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经济困难的证明；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2.评审监管。市法律援助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

3.结果反馈。及时通知申请人。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依法对法律援助审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四、责任追究

在法律援助审核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案件的；

6.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7.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

8.索取、收受受援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贪污、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10.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11.因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或纠纷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及办案人员在组织法律援助中应当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始终把提高办案质量，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为首责。

（二）法援中心应依法做好法律援助的受理、审查、指派工作，确保法援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符合法律的规定。

（三）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法律援助人员的法律专业能力培训，并制定考核措施。

2.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区司法局负责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初审事中事后工作。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区司法局是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初审机关。

（二）监管程序。

1.资料审查。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书；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住所证明；资产证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2.评审监管。区司法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形成初步审查意见。

3.报批监管。区司法局按规定程序受理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初审工作，推荐上报省司法厅。

4.结果反馈。及时处理市司法局的反馈信息。根据国家许可决定，发布相关公告，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对于以欺诈手段，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通过的，及时上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并依法作出处理；

2.接受社会各界对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登记审核的监督和举报，组织人员调查核实。

（二）监管程序。依法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四、责任追究

在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初审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准予报审初审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报审初审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初审转报决定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5.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登记审核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对审核负工作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3.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区司法局负责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区司法局是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机关

（二）监管程序。

1.规范受理工作：接收申请人异议材料。

2.审查异议：审查机关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对异议进行书面审查。

3.监督检查：审查机关根据书面材料结合《法律援助条例》第三章进行审查。对审查的情况作出相关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通知同时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整改。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社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2.违规处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管理机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管理机构或者向本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监管程序。依法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四、责任追究

在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立案风险：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2.调查风险：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

3.决定风险：久拖不决或无故拖延案件办理；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取利益；法律法规运用错误；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异议审查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人员培训。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集中学习《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及《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在业务、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法律援助服务。